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电传〔2014〕42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马克思主义 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 “精彩一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评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精彩一课”的通知》（教高厅函〔2014〕46号）要求，我省将择优推荐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精彩一课”55项参加教育部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各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应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教师申报，积极为申报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本次申报以教育部已出版的27种工程重点教材为授课依据，每种教材各校限报课程1项。

二、推荐程序

各校对教师的申报材料(包括文字和影像等,尤其是政治性、知识产权等问题)进行严格审核,并择优推荐,于2014年12月25日前将推荐汇总表(请附加主讲人的手机号码)和工作联系表的Excel电子版各1份发至gjc88008990@163.com。

2014年12月25日至26日,各校被推荐教师进入“浙江微课网”(http://wk.zjer.cn)首页顶端“教师申报”通道,用姓名登录,初始密码为本人手机号码,上传申报表(pdf版,盖学校章)及参评课程视频。各校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于12月27日前,登录平台完成网络审核,登录账号为“学校名称+admin”,登录初始密码为123456,登录后请自行修改密码。

2014年12月30日前,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课程进行遴选确认。

2015年1月5日前,各高校将经省教育厅确认推荐的课程申报表(word版)、课程视频通过“精彩一课”申报工具(http://shenbao.icourses.cn)上传,同时将申报表纸质版(学校盖章)一式3份、DVD视频1套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卢燕,联系电话:0571-88008990,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

三、其他事项

1.对入选教育部“精彩一课”的课程,将在“爱课程”网专栏中予以展示。

2.对我省推荐教育部的55项“精彩一课”,省教育厅将择优在省级有关课程资源共享平台专栏中予以展示,同时邀请部分

主讲教师进行教学示范。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评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精彩一课”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